

法治护航“三农”，润沃野、安民心

购人化肥包装上仅有外文标识

法院:卖方未尽进货查验义务且化肥包装不合格,支持农户退一赔三诉请

本报讯 近日,山东省商河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购买的化肥包装上标识不全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案。法院最终认定,某农资经营部的行为构成欺诈,判决其退还全部货款并支付三倍赔偿,有力维护了农民的合法权益和农业生产安全。

王某与李某合作种植作物。2025年5月3日,王某在商河县某农资经营部(个体工商户)购买磷酸二氢钾18袋,每袋价格320元。案涉化肥包装上标识正面印有“MKP MONOPOTASSIUM PHOSPHATE KH₂PO₄≥99% N.W.:25.00KG G.W.:25.12KG MADE IN CHINA”,背面印有生产日期,此外无其他信息。购买时,经营者周某告知,王某所购买的系“出口的磷酸二氢钾”。当日,周某将化肥送至王某指定位置,王某付款5760元。

李某在使用案涉化肥施肥过程中经他人提醒,认为案涉化肥包装不符合法律规定。某农资经营部称该批次化肥系自介绍人张某、孙某处进货,由山东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李某与王某遂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某农资经营部、张某、孙某、山东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退还化肥款并赔偿三倍化肥款共计2304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某农资经营部作为销售者仅通过“中介”进货,无法提供自生产厂家规范进货的凭证,自身也不能确定案涉化肥的真实来源,未尽到基本的进货审查义务,其行为具有主观过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GB 18382—2021)等相关规定,肥料标识须包含肥料名称、养分含量、执行标准、生

产许可证编号、肥料登记证编号或备案号、净含量、使用说明和警示语、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与地址、生产日期或批号等,进口肥料还应标明进口合同号、原产国或地区。某农资经营部销售的案涉化肥无任何中文文字,亦没有国家标准的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与国家标准。

某农资经营部既无法确认案涉化肥真实来源,该化肥的标识亦不符合法律和国家标准的规定,其未如实进行披露,仅告知系“出口的磷酸二氢钾”,使原告在购买时无法获知化肥的真实信息,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其行为构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意义上的欺诈。

农户购置农用肥料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张退一赔三。该法第六十二条明确规定,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参照本法执行。王某、李某采购案涉磷酸二氢钾用于大蒜种植,属于为农业生产购置农资,依法享有依据该法主张三倍赔偿的权利。

山东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否认生产案涉肥料,现有证据亦无法证实其为案涉产品生产者。并且,张某、孙某、山东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并无合同关系。基于买卖合同的相对性,其无需向原告承担退款、赔偿责任。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某农资经营部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王某、李某化肥款5760元,并赔偿三倍化肥款17280元。

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高雅)

用异地粮或陈粮冒充本地新粮套取惠农补贴

浙江三名种植户犯诈骗罪获刑罚

本报讯 为达到政府种粮奖励政策标准,竟收购外地粮或陈粮冒充本地当年新粮,以此骗取早稻订单奖励资金。近日,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罗某、周某、姜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至十个月,均适用缓刑,并处罚金,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为保护农民粮油生产积极性,确保粮食产量,浙江省施行粮食订单奖励政策,对向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交售自产小麦、稻谷的种粮主体给予奖励。根据奖励标准,除收取粮食收购款之外,达到每亩400公斤产量的,还可按每百斤30元领取种粮补贴。罗某、周某、姜某是种粮大户,均在江山市范围内承包田地种植水稻,稻谷成熟、烘干后出售给当地粮食收储公司(中心粮库)。

2022年至2024年间,三人种植的早稻田因新开垦田地、灌溉条件差等原因,有的收成偏低,有的品质不佳,未能达到粮食订单奖励政策标准。为能顺

政府设立种粮补贴款项并推行强农惠农政策,旨在稳定粮食生产、提高种植户积极性、保障粮农利益,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诚实守信是公民的基本义务,各类财政补贴资金必须依法依规申请和使用。任何通

利领取早稻订单奖励资金,罗某、周某、姜某分别委托家庭农场经营户张某、徐某(另案处理),利用二人可多渠道筹措外地粮的经营条件优势,将从江西、福建等外省收购的早稻或从外地及本地收购的往年早稻冒充当年地产的新粮混入三人各自种植的早稻中,一并出售给粮食收储公司。

经查,罗某冒用早稻170余吨,骗取补贴10万余元,从中获利1.7万余元;周某冒用早稻约81吨,骗取补贴4.9万余元,从中获利1.3万余元;姜某冒用早稻约52吨,骗取补贴3.7万余元,从中获利1.1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罗某、周某、姜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公私财物,数额巨大或较大,已构成诈骗罪。鉴于部分被告人有自首、归案后如实供述、退出违法所得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法院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等依法作出上述判决。相关判决现已生效。

(林肖祝 文)

过隐瞒真相、掺杂掺假、伪造材料等手段骗取补贴的行为,不仅严重损害公共利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更触犯了法律底线,必将受到法律的严厉惩处。广大群众与相关企业应增强法律意识,摒弃侥幸心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同时,个人和审批单位也需严格按照规定申报和履行审批职责,共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经济秩序的稳定。

自带农机给他人旋耕土地时侧翻受伤

法院:承揽人未尽安全注意义务应自担损失,定作人无过错不承担责

本报讯 受邀自带旋耕机前去耕种土地,作业途中意外侧翻受伤,损失由谁承担?近日,甘肃省镇原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清晰认定承揽人与定作人的责任。

2024年9月初,王某乙电话联系村民王某甲为其旋耕播种冬小麦的土地,约定按时下市场价格结算劳动报酬。

2024年9月12日,王某甲驾驶拖拉机带着旋耕机到了王某乙的土地。王某乙支付540元费用后离开,留下其父王某丙陪同。

当天下午,王某甲操作机械旋耕完部分土地,在另一地块调头时,不慎于地埂处发生侧翻,致自己被压在旋耕机下受伤。

事故发生后,王某甲被送往医院治疗,诊断为创伤性气胸、肋骨骨折等,住院治疗13天,共花费门诊、住院医疗费等合计1.5万余元。

王某甲出院后,认为自己系受雇于王某乙旋耕土地而受伤提出赔偿要求。因赔偿事宜沟通无果,王某甲将王某乙、王某丙二人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自己各项损失2.2万余元。

王某乙辩称,双方系承揽关系,王某甲作业期间意外受伤与其无关。

法院经审理查明,案涉耕地经当地农业部门发包统一修建,系标准农田。随着长期耕种,地埂边缘土质呈松软状态。

另查明,王某甲从事农业机械耕种已有七八年时间。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

点在于,王某甲与王某乙、王某丙之间是雇佣关系还是承揽关系。王某乙邀请王某甲旋耕土地并按约定一次性支付报酬,王某甲自带农机按照王某乙安排进行作业,操作流程由王某甲自行决定,其工作内容是以完成工作成果为目的,在工作中具有独立性、自主性,双方不存在控制、支配、从属等雇佣关系特征,应为承揽合同关系。

承揽人王某甲依赖自身技术及经验进行农田旋耕,但在作业过程中未能尽到安全注意义务,致旋耕机侧翻造成事故,系自身安全意识不强,应对其损失自担责任。王某乙作为定作人,因王某甲操作农机从事旋耕作业多年,且具备相应资质,王某乙主观上不存在责任过错,且客观上亦无指示行为,故无需承担责任。王某丙仅辅助王某甲完成旋耕播种工作,并非案涉当事人,不承担责任。

综上,法院判决驳回王某甲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王某甲不服,提起上诉。甘肃省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维持了原判。

(黄建国)

法官提醒

基层涉农审判的价值,不仅在于化解个案纠纷、厘清当事人权责,也在通过个案裁判传递法律规则、校正基层市场认知。当前,乡镇农资经营主体多为个体工商户,普遍存在法律认知薄弱、规范意识不足的问题,多数经营者将产品标识规范、进货查验义务视作形式要求,忽视了不规范经营背后的民事法律责任,致使侵害农户合法权益的行为时有发生。本案裁判能够让基层农资经营者清晰认知法定经营义务,自觉规范进货、销售全流程经营行为,同时帮助广大农户明晰自身合法权益,提升基层农资交易场景下的依法维权意识。

无人机喷洒农药误伤邻田香芋

法院:雇请洒药者未尽注意义务,应承担侵权责任

本报讯 植保无人机凭借其高效、便捷的优势受到农户的广泛青睐,然而其覆盖面广且会受到风力影响,也会为作业带来麻烦。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刘某承包种植的香芋地与韩某叔侄合伙承包种植的农田相邻。2024年7月21日,韩某及其叔叔雇请了无人机驾驶员为其二人共同种植的农田喷洒农药。因无人机飞行高度以及风速等因素影响,无人机喷洒的农药波及相邻农户刘某种植的香芋。刘某经过多次抢补自救,均无法避免香芋产量减少。

事发后,经村委会调解,双方曾达成《补偿协议书》,约定由韩某叔侄赔偿刘某2万元,并备注“拿到补偿款后不得再主张赔偿”。然而,刘某认为该赔偿数额远不能弥补实际损失,故对此协议不予认可。因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刘某诉至法院,要求韩某叔侄共同赔偿损失10万余元。经专业机构评估,刘某所种香芋减产损失为93450.71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韩某叔侄二人在采用植保

无人机作业时应当对相邻土地种植情况予以了解,并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但二人未采取必要措施避免给相邻区域内其他农作物造成损害,亦未充分考虑风向风力等影响,其未尽到注意义务,导致药物飘移至刘某香芋地中,致使香芋受损,二人的农作物喷洒农药的行为与刘某种植的香芋出现损害的结果具有因果关系,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法院现场勘验、调查发现,香芋受损除了药害原因还有田间管理及自然因素,定损时应对此予以考虑并结合事发当年的市场价格等来评估,遂酌情在鉴定损失93450.71元中扣除10%。香芋受损后刘某购买农药进行补救,法院支持与此相关的合理农药费和人工费。

综上,法院认定刘某经济损失合计91887.64元,扣除已支付的20000元,判决韩某叔侄二人还需赔偿刘某损失71887.64元。

一审判决后,韩某叔侄二人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

(韦积勋 龙能松)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9月24日(总第10224期)

行政处罚通知书

北京一路领先旅游客运有限公司(9111010158913473XE): 本机关于2026年7月24日作出京交【总】[2026]第0506-02498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你公司罚款壹仟贰佰伍拾元整。因本机先后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你公司,现依法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主动履行处罚决定。履行前请到大机关领取《北京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逾期不履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机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十八里店乡周庄村319号北京福寿老年公寓西侧大院(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五支队);联系电话:010-87358157。

北京利地科技有限公司(91110114MA01X3N37E): 本机关于2026年8月24日作出京交【总】[2026]第0505-030172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你公司罚款贰仟玖佰元整。因本机先后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你公司,现依法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主动履行处罚决定。履行前请到大机关领取《北京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逾期不履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机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周庄村319号北京福寿老年公寓西侧大院(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五支队);联系电话:010-8735815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抄外,涉违法自公告)

卞方明、卞玉倩(此人在澳大利亚): 本院受理吉五一诉你道囑继承纠纷一案,现无法依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5、283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房屋评估报告、开庭传票。卞玉倩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卞方明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6年12月11日15时45分在本院(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铜川路1433号)第七法庭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另,原定于2026年11月4日14时30分的庭审取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2026年8月11日,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武汉市万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案号为(2026)鄂1281强清1号。2026年8月17日,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法院指定湖北佳强律师事务所与武汉市万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高管共同担任武汉市万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张建军为清算组负责人。清算组以“武汉市万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名称执行职务,清算组办公地址:赤壁市东州大道东州大厦一楼原售楼部,联系人:张建军(律师,联系方式:19072468982)。武汉市万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11月1日期间,向武汉市万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强制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武汉市万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武汉市万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定于2026年11月13日上午9时在赤壁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

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武汉市万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28日裁定受理**青海宁食新心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食新心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在核查过程中,管理人发现宁食新心乐公司职工档案不健全,存在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权益尚未得到妥善解决的情形。为切实保障相关职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破产程序公开、公平、公正进行,现向曾在宁食新心乐公司及其下属门店工作过的职工公告如下:一、公告对象:凡曾在宁食新心乐公司及其下属门店建立劳动关系,且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存在单位未缴、少缴或漏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经济补偿金情形的职工,均属于本公告通知范围。二、申报材料及方式:请上述职工尽快携带以下证明材料原件(并准备复印件),前往宁食新心乐公司进行登记和核查: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2.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入职登记表、离职证明、解除/终止劳动关系通知书或其他能够证明与宁食新心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文件;3.工资流水记录、工资条、银行转账凭证等能够证明工作期间及工资标准的材料;4.其他证据:能够证明债权金额、计算基数及事实依据的其他相关材料。三、截止时间及地点:1.截止时间:2026年9月28日;2.办理地点:西宁市城北区生物科技产业园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经二路2号;3.联系人:胡俊萍、王保安;4.联系电话:18697188703、18793650033。四、特别说明:1.本次公告旨在补充调查可能遗漏的职工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经济补偿金,请符合条件的职工积极配合完成信息核实;2.请广大职工互相转告,确保相关信息传达到位。

青海宁食新心乐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公益诉讼

鄂宜杨检民公告[2026]3号,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违法行为人**罗长新、李经权**非法猎捕4只中华鼯猴,经鉴定价值人民币20万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发出公告,请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在本公告发出30日内提起诉讼或自动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院。邮寄地址:杨阳县茅坪镇金缸城新区南都一路6号;联系电话:0717-2880426或17707178867。

杨阳县人民检察院

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周庄村319号北京福寿老年公寓西侧大院(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五支队);联系电话:010-8735815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大福弘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110112348450272M): 本机关于2026年8月24日作出京交【总】[2026]第0505-03017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你公司罚款贰仟玖佰元整。因本机先后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你公司,现依法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主动履行处罚决定。履行前请到大机关领取《北京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逾期不履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机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周庄村319号北京福寿老年公寓西侧大院(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五支队);联系电话:010-8735815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其他

致歉声明 原告**喻恩泰**与被告宋银兰名誉纠纷一案,湖南省会同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6)湘1225民初241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被告宋银兰在抖音账号发布关于“喻恩泰指油女星”等内容行为构成名誉侵权,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予以赔礼道歉。现被告宋银兰已深刻认识到自身侵权行为为错误,特向原告喻恩泰先生诚挚道歉,同时删除全部侵权内容,停止了侵权行为,并保证今后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杜绝此类侵权行为再次发生。

道歉人:宋银兰

再次延长**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期限的公告 2026年8月21日,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在人民法院官网上发布了《延长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期限的公告》,将招募重整投资人的期限延长至2026年9月15日。截止目前,仍未收到意向投资人报名。为保障重整程序顺利推进,管理人决定将招募重整投资人的期限再次延长至2026年10月15日18时,除期限延长外,其他事项与第一期公告一致。

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